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2月2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鲜先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2022年收购重庆中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渝中城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放弃2022年收购重庆中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财信渝中城项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的《关于公司放弃2022年收购重庆中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渝中城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财信集团及财信地产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关联方财信集团及财信地产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2022年收购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放弃2022年收购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放弃2022年收购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4、审议通过了《关于财信集团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关联方财信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